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7193号

马佰荣:

本院受理的原告范雅祺、叶娟与被告马佰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4民初719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:被告马佰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范雅祺、叶娟借款166690元，且被告马佰荣按照年息3.1%的利率支付借款166690元自2021年8月1日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634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马佰荣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